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美蘭貨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美蘭貨運出租租賃資產，以向乘客提供地面服務，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1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美蘭貨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美蘭貨運出租租賃資產，以向乘客提供地面服務，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2. 訂約方： (i) 母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ii) 美蘭貨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3. 租期： 租賃協議的租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4. 用途： 租賃資產應僅可使用於向乘客提供地面服務或美蘭貨運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
5. 標的事項： 租賃資產，包括：
 - (i) 新貨站之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 128,540 平方米；
 - (ii) 新貨站之房產，總建築面積約為 26,600 平方米；及
 - (iii) 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低壓配電櫃、高壓配電櫃、空調、行李傳送帶及攝像機。

6. 租金及支付： 美蘭貨運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母公司的租賃資產年度租金為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包括土地使用權年度租金約人民幣3,569,000元、物業年度租金約人民幣2,659,000元及設備年度租金約人民幣1,772,000元)，其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新貨站之土地使用權的總面積及房產的總建築面積；(ii)位於類似地點之土地使用權或房產的現行市場租金(即土地使用權每平方米每年約人民幣28元及房產每平方米每年約人民幣100元)；及(iii)設備的折舊。

董事確認美蘭貨運及母公司協定的租賃資產租金屬公平合理並構成正常商業條款。

美蘭貨運收到母公司出具的發票後，將於十五(15)個營業日內，按月支付租金至母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逾期付款將每日收取逾期租金0.04%的罰款。

7. 按金： 美蘭貨運將於租賃協議執行後十(10)日內，為扣除逾期租金、罰款及其他開支(如有)，向母公司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元。

8. 過往金額： 由於母公司及美蘭貨運過去未曾在相同的業務合作模式下訂立類似交易，因此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9. 年度上限： 下列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美蘭貨運應付母公司預計租金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6,667,000 ¹	1,334,000 ²

附註1： 此交易金額指美蘭貨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母公司的租金。

附註2： 此交易金額指美蘭貨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期間應付母公司的租金。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滿足美蘭貨運的業務需求，美蘭貨運及母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美蘭貨運通過該協議可利用租賃資產向美蘭機場的乘客提供更良好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擴展其營運區域並提升其營運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年度上限乃屬合理；及(iv)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廖虹宇先生、胡文泰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各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1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租賃協議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實施每月檢查及檢討，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符合租賃協議條款且不超出年度上限；
- (2)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效果；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且本公司亦將委任其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航空與非航空業務。

美蘭貨運主要從事於國際、區域及國內空運運輸的銷售代理業務；貨物的交付、預訂及轉運業務；及美蘭機場貨物進出口的代理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輔助機場服務業務。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止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由母公司擁有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低壓配電櫃、高壓配電櫃、空調、行李傳送帶及攝像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使用權」	指	由母公司擁有的新貨站之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128,540平方米)

「租賃協議」	指	美蘭貨運及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美蘭貨運出租租賃資產，以向旅客提供地面服務或美蘭貨運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資產」	指	租賃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包括土地使用權、房產及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美蘭貨運」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貨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5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及49%股權由神行速運有限公司持有
「新貨站」	指	美蘭機場的新貨站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產」	指	由母公司擁有的新貨站之房產(總建築面積為26,600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